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实〔2024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加强学校实验室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采购、存储、使用和处置全过程管理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上级部门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 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（以下简称“管控化学品”）管理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》和《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品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照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，本办法所指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：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，第二类、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。

本办法中易制爆化学品是指公安部编制并公布的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》中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。

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，若国家相关目录和规定发生变更或增补，则以变更或增补后的《目录》和规定为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是指全校所有教学和科研实验室（以下统称为“实验室”）。全校各级实验室管理人员、其他工作人员和进入实验室的教师、学生、短期访问人员，以及外单位来校从事实验的人员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的申购、使用、存储和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和《易制爆危险化

学品治安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学校管控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、实验人员四级联动的责任体系。

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、分管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，负责研究、部署、指导全校实验室管控化学品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管控化学品安全归口管理部门。主要职责有：制定、完善管控化学品规章制度，指导、督查管控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教育、安全准入、安全检查和安全演练等工作，参与或组织实施管控化学品问题处理、事故处置和责任追究工作。

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管控化学品日常管理工作。主要职责有：建立管控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、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本单位管控化学品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活动，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。

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（安全责任人）是本实验室管控化学品采购、储存、使用、交接和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对本实验室管控化学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。

第十条 实验人员对所在实验室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，须严

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管控化学品，切实做好个人防护和应急防范措施，实验过程中做好全过程管理，不得脱岗。

第三章 采购管理

第十二条 树立节约意识，杜绝浪费。制定科学的实验方案，合理控制管控化学品的采购量和使用量。

第十三条 所有管控化学品均须通过学校“实验材料采购平台”进行申购，经实验室负责人（安全责任人）、学院、学校逐级审批后，由学校统一办理采购及相关手续。

第十四条 严禁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管控化学品交易。严禁个人购买管控化学品。严禁在互联网发布管控化学品采购、储存、使用、处置等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。严禁生产、转让、出借、转借、赠送、私藏管控化学品。

第十五条 严禁未经审批私自采购管控化学品，严禁从外单位接受管控化学品，严禁将以学校名义购买的管控化学品私自带到校外其他单位使用。

第十六条 管控化学品只能用于教学科研实验研究，严禁从事非法活动。

第四章 储存、使用与处置管理

第十七条 管控化学品须存放在专用储存柜，严格落实双人

双锁管理。其中，易制爆化学品专用储存柜还应具有防盗功能，机械防盗锁应符合 GA/T73 的相关规定。管控化学品原则上不得与其他化学品混放。

第十七条 存储管控化学品的实验室须配备视频监控，监控图像能清晰显示管控化学品存取情况和人员活动情况，视频图像存储时间不得小于 30 天。

第十八条 管控化学品须严格分类、分区域存放。遵循“固液分开、固上液下”的原则，严格按配伍禁忌规范分类整理放置，强酸与强碱、强氧化剂与强还原剂、相互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的不得混放。

第十九条 实验室应建立详细的管控化学品使用台账，准确记录购买时间、入库量、使用时间、使用量、用途和结余量等信息，保管人（两人）、使用人签字，确保账物相符。

第二十条 管控化学品每月至少盘库 1 次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第二十一条 管控化学品使用完毕须及时放回专用储存柜内，不得随意摆放在其他地方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制定规范的实验操作规程，掌握实验目的和反应原理，仔细查阅化学品安全说明书（SDS），充分预测实验可能产生的危害，掌握风险控制方式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过程中全程穿着实验服（全棉）、佩戴口罩、手套和防护眼镜。

第二十四条 使用管控化学品中有易挥发的，或开展产生有毒、有害刺激性物质的实验，要在通风橱内操作。实验时通风橱

玻璃视窗应调至离台面 10~15 厘米。

第二十五条 严禁携带管控化学品进入非实验室场所，严禁在校车、私家车和公共车辆上携带管控化学品。

第二十六条 使用管控化学品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遵循“废液(含第 1 次洗液)入桶、空瓶入箱和化学污染物入桶(实验室防火垃圾桶)”原则严格分类收集。化学污染物相互接触有可能发生反应的须采取安全有效处理后，分开存放。化学污染物内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和化学品。

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内外丢弃、掩埋管控化学品。严禁将废液、废渣等倒入下水道，或将危险废物(包括受沾染的容器具)随意弃置、填埋。

第二十八条 失效管控化学品的处置经学院审批后，由学校统一办理相关手续，并交由专业公司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管控化学品发生丢失、被盗、被抢的，应立即报告实验室负责人(安全责任人)、学院和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、保卫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校内具有独立法人的科研机构和企业，从事管控化学品生产、购买、储存、使用、运输、危险废物处置等活动的，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。自行承担处理费用和相应的安全环保法律责任，其管理可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涉及管控化学品的安全环保教育、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、责任追究等其他管理事项，按学校实验室相关办法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承担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